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戰振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戰珮瑗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聲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特留分權利人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，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，得行使扣減權。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合法行使，即生扣減效果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裁判參照），特留分權利人自得本於遺產共同共有人之地位有所主張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戰宋協珠之繼承人，戰宋協珠以遺囑指定將其遺產即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分配予抗告人，致侵害其特留分，爰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本於回復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請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，並分割戰宋協珠之遺產（含系爭

01 不動產及現金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
02 第5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原法院以：
03 相對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訴請抗告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遺
04 囑繼承登記，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就取得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
05 登記之權利而為請求，就本案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。又訴訟
06 繫屬事實之登記雖不能限制抗告人自由處分、收益系爭不動
07 產，然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抗告人交易之意願，是抗告人
08 因該登記所受損害，應為其於本案訴訟期間難以處分系爭不
09 動產取得換價利益所生之利息損失。審酌系爭不動產鄰近房
10 地之實價登錄資料計算系爭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
11 21萬8910元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本案訴訟
12 各審級辦案期限合計5年，及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與保全程
13 序禁止、限制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造成損害情節有別，酌
14 以保全程序事件擔保金之80%，以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估
15 計抗告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為304萬3782元（1521萬8910元×
16 5%×5×80%），而裁定許可相對人為抗告人提供304萬3782
17 元之擔保後，得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經核
18 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固以特留分扣減權非物權，且相對
19 人行使扣減權未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兩造於戰宋協珠生前即有
20 遺產分割協議，故相對人不得行使扣減權云云。惟特留分扣
21 減權為物權形成權，相對人係本於系爭不動產共同共有人之
22 地位為本案請求，均如前述，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已
23 明定聲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
24 之，其立法意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
25 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
26 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至於
27 本案請求有無理由，並非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所應審
28 究，是抗告人前開抗辯，均無足取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
29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3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法官 林晏如
法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